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54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自然環境教育體驗」活動簡介1份，請貴校(園)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5日府環永字第1100234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齡前及學齡學童參加「自然環境教育體驗」相關活動，特於新屋環境教育園區規劃具環境教育意涵之主題活動，內容包括展館導覽、食農體驗、大地活動及技藝表演欣賞等。活動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本案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。相關訊息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專線電話：0908-791-880、E-mail：weltech1014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簡介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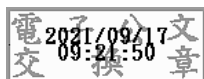
110/09/17 10:20



110000563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